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認購協議.....	6
3. 可換股票據.....	6
4. 股權架構.....	12
5.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3
6.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4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4
8. 股東特別大會.....	15
9. 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15
10. 推薦意見.....	16
11.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域高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致使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並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引申之涵義
「兌換期」	指	自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兌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之兌換價，初步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並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上市規則禁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發行日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未繳認購款額」	指	即本公司投資於五菱工業時應支付予五菱工業之有關認購款額之8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透過五菱香港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五菱香港」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柳州五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彙之英譯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彙之官方英文翻譯。

* 僅供識別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世紀先生(副主席)

孫少立先生

韋宏文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周舍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5樓5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葉翔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認購人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多夫先生、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對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認購協議

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

3. 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c)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發行及自由轉讓兌換股份；及
- (d) 認購人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先決條件均不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或認購人或會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或會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起計滿五週年當日，於當日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將會到期，並須由本公司償還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兌換權	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當時現行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每次兌換金額為不低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100%。
到期時之贖回價	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提前贖回	除出現認購協議載述之任何違約情況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提前償還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證書面值	每份可換股票據證書1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根據發行日起計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6厘計息。利息須自發行日後十二個月起計按年支付。倘本公司未能償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款額，則本公司須支付按每年10厘計算之欠款利息。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兌換。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以按現行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惟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正常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股份拆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股份或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初步兌換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4元(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886,000元及該日合共917,288,0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12.12%；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4港元溢價約14.9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溢價約16.72%；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0港元溢價約2.78%；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溢價約60.87%。

兌換股份之地位

一旦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告日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獲得記錄日為相關兌換通告日或之後所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除非：

- (a) 出讓或轉讓乃向(i)控股公司；(ii)附屬公司；或(i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聯繫人作出；或
- (b) 出讓或轉讓乃向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其他人士作出。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其他

- (a) 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公眾持股總數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百分比，則不可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達30%或以上，彼等將不會行使該等兌換權，除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規則均獲遵守。

於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每份票據證書面值10,000,000港元）附帶之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5,135,130股兌換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4%。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日後公佈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會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本公司其後將以下述方式披露關於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有關詳情，以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公司不時之狀況：

- (i) 只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並將以表格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如有兌換，將載列相關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已發行兌換股份之數目及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如有）；

董事會函件

-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累積數額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由上一份每月公佈日期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發公佈，包括上文(i)所述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可兌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不論是否按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均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

董事會函件

4.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導致認購人持有本公司29.99%權益後；(iii)緊隨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及(iv)緊隨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人 按初步兌換價行使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兌換權而導致認購人 持有本公司29.99% 權益後(附註4)		緊隨認購人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兌換權後(附註4)		緊隨(a)認購人按初步 兌換價悉數行使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及(b)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 行使後(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278,259,613	30.34	278,259,613	30.31	278,259,613	26.44	278,259,613	26.07
認購人(附註2)	274,500,000	29.93	275,400,000	29.99	409,635,130	38.92	409,635,130	38.37
周舍己先生(附註3)	44,770,000	4.88	44,770,000	4.88	44,770,000	4.25	44,770,000	4.19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 之董事及僱員(附註5)	-	-	-	-	-	-	15,070,000	1.41
公眾人士	319,758,436	34.85	319,758,436	34.82	319,758,436	30.39	319,758,436	29.96
總計	<u>917,288,049</u>	<u>100.00</u>	<u>918,188,049</u>	<u>100.00</u>	<u>1,052,423,179</u>	<u>100.00</u>	<u>1,067,493,179</u>	<u>100.00</u>

附註：

1.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2. 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

董事會函件

3.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認購人已承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導致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達30%或以上，彼等將不會行使該等兌換權，除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規則均獲遵守。
5. 本公司尚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賦予受讓人權利可按每股2.31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5,070,000股股份。

5.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以及包括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其他業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認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小型汽車。

五菱工業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認購其經擴大註冊資本51%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後，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有關認購款額之20%已於二零零七年由本公司支付，而未繳認購款額(即有關認購款額之80%)則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前由本公司支付。

由於金融市場近期動蕩引發信貸危機，導致可動用資金緊絀，本公司融資成本增加，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鑑於(i)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及(ii)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12.12%，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

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公司就其於五菱工業之投資應支付予五菱工業之未繳認購款額。

6.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故為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多夫先生、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華先生目前正在住院，故董事會認為，鑑於鄭健華先生之健康狀況，鄭健華先生並不適宜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或以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所獲票數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或電子記錄點票之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而其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而其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而其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9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俊山三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域高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之建議及推薦意見連同其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29頁之域高融資函件內。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域高融資之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 左多夫 葉翔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A.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與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0.74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5,135,130股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8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 權益，故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其

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左多夫先生、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職責乃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在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本函件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已按照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惟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均已經、應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作參考，故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作任何比較用途。

認購協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a)於中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b)提供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及(c)包括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其他業務。

下文為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74,925	2,856,456	16,616
年／期內溢利	89,088	74,618	22,066
股東應佔溢利	8,406	11,147	22,066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7,886	108,576	33,36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674,925,000元(相當於約4,143,095,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406,000元(相當於約9,477,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1,368,000

元(相當於約745,623,000港元)，其中權益持有人應佔款項為人民幣127,886,000元(相當於約144,1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錄得約170.9倍之大幅增長，增加至約人民幣2,856,456,000元(相當於約3,220,356,000港元)。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此巨額增長主要因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五菱工業作為貴公司之中外合資附屬公司，以及貴集團為把握中國汽車業迅速發展所帶來之商機而重新定位之業務策略。

此外，二零零七年年之淨利潤較二零零六年年顯著增長約238.16%至約人民幣74,618,000元(相當於約84,124,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0,689,000元(相當於約654,666,000港元)，其中股東應佔款項為人民幣108,576,000元(相當於約122,408,000港元)，而上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款項約為人民幣33,364,000元(相當於約37,614,000港元)。

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背景資料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i.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此外，認購人亦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柳州五菱之資料

柳州五菱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獨資有限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小型汽車。

iii.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五菱工業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五菱工業在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認購其經擴大註冊資本51%(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後，現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認購款額之20%已於二零零七年由貴公司支付，而餘下未繳認購款額則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前由貴公司支付。

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之動蕩及信貸危機，導致可動用資金緊絀且增加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為 貴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在環球金融海嘯中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

iv.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 貴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用於撥付 貴公司就其於五菱工業之投資應支付予五菱工業之未繳認購款額。

3. 認購協議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兌換為最多135,135,130股兌換股份。

i.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合理時，吾等已按竭誠基準審閱及識別出16間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宣佈發行或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公司。然而，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公司不同，而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因此，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僅用作一般參考資料，以

域高融資函件

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交易時之市場慣例。下表為吾等之調查結果概要：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千港元)	兌換價 (港元)	到期日 (年)	利率 (%)	兌換價較	最後交易日
							於	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之溢價/ (折讓)
							之收市價	(%)
							(港元)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59	2,300	0.4	5.0	零	0.40	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3	5,110	0.70	10.00	零	0.90	(22.2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8198	75,000	1.0759	5.00	0.1	0.78	37.9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45,000	0.15	3.00	零	0.165	(9.0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309	65,000	0.31	3.00	零	0.17	82.35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38,000	0.132	3.00	零	0.14	(5.71)
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5	43,200	0.106	2.00	不適用 (附註1)	0.106	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3	2,230	1.11678	3.00	3.0	0.66	69.21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45,000	0.15	3.00	零	0.165	(9.09)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547	7,200	0.105	1.50 (附註2)	5.0	0.093	12.9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43,200	0.06	3.00	零	0.069	(13.0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0,200	0.60	2.00	8.0	0.15	3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6	465,000	0.08	5.00	零	0.06	33.3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100,000	0.70	2.00	零	0.30	133.3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8153	50,000	0.456	3.00	2.0	0.455	0.22
最高					10.00	8.00		300.00
平均數					3.57	3.62		40.68
最低					1.50	0.10		(22.22)
貴公司			100,000	0.74	5.00	6.00	0.66	12.12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域高融資函件

附註：

1. 該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相當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貸款最優惠貸款利率，因此不可與可換股票據屬固定性質之利率相比較。
2. 該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換算後之年期約為1.5年。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在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股份或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0.74港元之初步兌換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4元（按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886,000元（相當於約144,178,000港元）及該日合共917,288,0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溢價約60.8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12.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4港元溢價約14.9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溢價約16.72%；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0港元溢價約2.78%。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披露，於有關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較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22.22%至溢價約300.00%不等。兌換股份之兌換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2.12%，並介乎該等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範圍。

考慮到(i)可換股票據對其現有公眾股東並無即時股權攤薄影響；(ii)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可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i)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溢價12.12%，並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範圍，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利率

可換股票據將根據發行日起計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6厘計息，並按年支付。倘 貴公司未能償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款項，則 貴公司須支付按每年10厘計算之欠款利息。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利率介乎每年零至8厘不等。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6厘，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約3.62厘之平均年利率。鑑於利率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行市況(特別是近日金融市場動蕩及全球信貸危機導致金融機構所能提供之資金緊絀，業務融資成本因此增加)及 貴集團現時之融資成本，吾等認為年利率6厘實屬合理。此外，鑑於(i)在全球信貸危機下，多間金融機構收緊信貸準則；及(ii)倘 貴公司未能償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款額，則僅 貴公司須支付10厘計算之欠款利息，因此，吾等認為10厘之欠款利息屬可接受。

到期日

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介乎1.5至10年不等，平均約為3.6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5年，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範圍，並稍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約3.6年之平均到期日。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5年到期日具有理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並無發現任何條款不尋常(欠款利息除外)。然而，誠如上文所討論，考慮到(i)近期多間金融機構因應全球信貸危機而收緊信貸標準；(ii)與上文所討論之其他融資途徑比較，發行可換股票據為其中一個最佳集資方式；及(iii)倘 貴公司逾期未繳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款項，其拖欠利率則為10%，吾等認為10%之拖欠利率屬可以接受之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亦已就其他可供 貴公司運用之其他融資途徑向董事查詢，而吾等亦已從董事獲悉， 貴公司一般認為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均能符合其融資要求。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近期發生之金融風暴，以及所引起之全球信貸危機已導致市場上可動用資金緊絀的情況，加上 貴公司融資成本上升，故 貴公司難以有利條款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借貸／債項。此外，董事亦認為，與銀行磋商一般需時，且受到冗長之盡職審查過程所規限。鑑於上文所提及者，董事認為，銀行借貸途徑較不穩定、不可行及費時。至於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大部分方式會引起以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形式收取之龐大費用。再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就融資靈活度及其所產生之較低經常利息開支而言，是取得最佳平衡的做法，而吾等亦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 貴公司目前可運用之既可行又符合成本效益之集資途徑，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i)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有助改善其財務狀況，且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並無即時股權攤薄影響；(ii)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2.12%，吾等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ii. 貴公司獨立股東現有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導致認購人持有 貴公司29.99%權益後；(iii)緊隨完成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iv)緊隨完成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及 貴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現有 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及認購人 按初步兌換價 行使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兌換權 而導致認購人持有 貴公司29.99% 權益後(附註4)		緊隨完成及假設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兌換後(附註4)		緊隨完成及假設 可換股票據及 貴公司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悉數 兌換後(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78,259,613	30.34	278,259,613	30.31	278,259,613	26.44	278,259,613	26.07
認購人(附註2)	274,500,000	29.93	275,400,000	29.99	409,635,130	38.92	409,635,130	38.37
周舍己先生(附註3)	44,770,000	4.88	44,770,000	4.88	44,770,000	4.25	44,770,000	4.19
貴公司購股權 計劃下之董事 及僱員(附註5)	-	-	-	-	-	-	15,070,000	1.41
公眾股東	319,758,436	34.85	319,758,436	34.82	319,758,436	30.39	319,758,436	29.96
總計	917,288,049	100.00	918,188,049	100.00	1,052,423,179	100.00	1,067,493,179	100.00

附註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誠先生實益擁有100%。
- 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
- 貴公司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域高融資函件

4. 認購人已承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導致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 貴公司之股權達30%或以上，其將不會行使該等兌換權，除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規則均獲遵守。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有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賦予受讓人權利可按每股2.31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5,070,000股股份。

於完成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合共135,135,13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 貴公司經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4%。

如上表所述，吾等知悉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公眾股東股權將會由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85%攤薄至約30.39%。於完成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及 貴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兌換後，公眾股權將進一步攤薄至29.96%。

吾等注意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目的乃向五菱工業償付未繳認購款額，對股東不會即時帶來利益，且 貴公司(認購人除外)之現有股權可能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攤薄，惟鑑於(i)與其他融資途徑比較，發行可換股票據屬其中一個最佳集資途徑；(ii)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無即時股權攤薄影響；(iii)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可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v)兌換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2.12%，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可能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被攤薄屬可接受。

4.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

i. 流動現金及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60,116,000元(相當於約744,212,000港元)。在假設完成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 貴集團將獲得現金流入約99,000,000港元，致使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有所增加。該金額其後會用作償付未繳認購款額，導致 貴集團流動負債減少。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加強 貴集團之流動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ii. 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886,000元(相當於約144,178,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74港元獲悉數兌換，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99,000,000港元。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157港元增加約68.79%至約0.265港元。於償付未繳認購款額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處於不變水平。

iii.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3%，負債比率乃將貴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23,731,000元(相當於約139,494,000港元)除以貴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0,689,000元(相當於約654,666,000港元)。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貴集團之估計資產負債比率將會降低至約18.5%，乃因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99,000,000港元所致。於償付未繳認購款額後，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處於相同水平。

總結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於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且符合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1,521,4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u>1,521,400</u>
	<u>101,521,400</u>
已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917,288,049 股已發行股份	3,669,152
因認購人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u>135,135,130 股兌換股份</u>	<u>540,541</u>
<u>1,052,423,179</u>	<u>4,209,693</u>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有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278,259,613	30.34
周舍己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44,770,000	4.88

附註：

- 該278,259,613股股份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擁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定之股份質押文件，俊山已質押其持有之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予柳州五菱。據此，俊山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內(即自股份質押日起計36個月期間)，未獲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股份質押文件須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立，及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收購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為俊山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俊山同意根據股份質押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函件，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質押股份之數目減少至272,959,613股本公司股份。
- 周先生於44,77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其受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有關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獲授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認購價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王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裴清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鄭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於其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所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俊山(附註1及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8,259,613	30.34
認購人 (附註2、3及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2,594,743 (附註6)	74.41
五菱香港 (附註2、3及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82,594,743 (附註6)	74.41
柳州五菱 (附註2、3、5及7)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82,594,743 (附註6)	74.41

附註：

- 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該批股份亦已根據上述部分披露為李誠先生持有之好倉。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股份質押文件，俊山已質押其持有之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予柳州五菱。據此，俊山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內(即自股份質押日起計36個月期間)，未獲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股份質押文件須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立，而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收購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為俊山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俊山同意根據股份質押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函件，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質押股份之數目減少至272,959,613股本公司股份。
- 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被視為於認購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兩名董事何世紀先生及韋宏文先生亦為認購人及五菱香港之董事。

5. 三名董事何世紀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韋宏文先生亦為柳州五菱之執行董事。
6. 該等股份指(i)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274,500,000股股份；(ii)根據上文附註2持作抵押權益之272,959,613股股份；及(iii)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35,135,130股兌換股份。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合資協議，柳州五菱(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於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總額及繳足股本擁有約49%及82.88%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為期超過一年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7.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之資歷、同意書及權益

下列專家給予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目前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i)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目前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及(ii)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於本公司之新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本附錄「專家之資歷、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域高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iv)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9頁；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在正式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按當時現行兌換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